

**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**  
**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对外担保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担保事项，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健全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

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；依据客观合理，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该议案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，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执业经验和专业人员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荣春 王化俊 尹芳艳

2022年4月1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有不同意见的，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）

赵荣春独立董事



王化俊独立董事



尹芳艳独立董事



2022年4月18日